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姿丽女士召集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2023 年年

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地反应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于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之日（即 2024 年 5 月 18 日）起使用部分超募

资金 9,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